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40.59 万元，同比上升 5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9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53%。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江西电信云和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6)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天中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9)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11)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5)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7)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天中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19)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密切跟踪监管转型和政策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并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五、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作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本着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和完整；

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